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 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教毕指〔2017〕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完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机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8号）要求，在《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相片信息采集标准》（教毕指〔2002〕4号）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制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结）业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毕业前一年以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

2. 图像应真实表达毕（结）业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

9. 图像应正位拍摄, 目标清晰, 色彩真实, 无畸变。

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 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 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 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1.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

1.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

2.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

3.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

4.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

5.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17 年 12 月 12 日

